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37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又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54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11號、113年度偵字第2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張又中均提起上訴，檢察官及被告張又中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張又中涉犯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對被告張又中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29、280、282、328-330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就被告張又中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就被告張又中「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又中為償還欠同案被告鄭有良（另經本院判決無罪）之債務，竟利用告訴人張永堅急需用錢照應父親之際，以原審判決所載之詐騙方式，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張又中會足額給付價金，因而出賣其父賴振評名下所有座落在嘉義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01 【現為○○○段000地號】，下均稱本案土地），並移轉所
02 有權，但迄今未獲取買賣土地價金計330萬元，損失巨大，
03 原審僅量處被告張又中有期徒刑1年6月尚嫌過輕。

04 (二)被告張又中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又中坦承確實有詐欺行
05 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因無共識，無法達成，請審酌
06 被告張又中已知己錯，從輕量刑。

07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就被告張又中量刑部分，業已說明：審酌被告張又中因
09 需金錢花用，竟藉由告訴人急需用錢照應父親之際，以上開
10 迂迴之方式獲取財物，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張又
11 中會足額給付價金，因而移轉本案土地所有權，又迄今未獲
12 取全額價金，被告張又中所為實不足取；復參酌被告張又中
13 偵查、原審審判過程中，說詞反覆影響司法調查之犯後態
14 度，以及本案詐得財物價值及手段；暨兼衡其在原審自陳之
15 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16 徒刑1年6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17 (二)檢察官及被告雖分別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或過重，
18 然查，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9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20 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
21 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張又中犯
22 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
23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
24 事，已就檢察官上訴請求再對被告張又中從重量刑之告訴人
25 所受損害、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情，詳加審酌，且原審對被告
26 張又中之量刑，亦非輕度量刑，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輕之
27 處。至於被告張又中雖以其上訴後坦承犯罪，業已悔改，願
28 與告訴人和解為由，請求從輕量刑，查被告張又中上訴後，
29 於本院坦承犯罪，此等量刑有利事項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30 然被告張又中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其已耗費相當司法
31 資源，且於本院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自難

01 於量刑時再為更有利審酌。綜上，本件檢察官、被告張又中
02 分別上訴請求再從重或從輕量刑，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8 法官 郭玫利

09 法官 林坤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羅珮寧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